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 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挂牌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。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其他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拟制订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》，制订以下管理制度：

- 1.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》；
- 2.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》；
- 3.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》；
- 4.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》；
- 5.《关联（关连）交易管理办法（草案）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》。

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自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；上述第 5 项制度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将自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在此之前，除另有制订外，公司现行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将继续有效。

《关联（关连）交易管理办法（草案）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制订后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3日